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21年3月30日，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鍾弦女士（「鍾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尚須取得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鍾女士的簡歷詳情如下：

鍾弦女士，43歲，自2019年6月起擔任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21年1月起擔任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0年5月起擔任寧波江宸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鍾女士曾於2016年7月至2019年5月期間擔任湖南科力遠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投資總監。

鍾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若鍾女士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須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重慶銀保監局」）審核，鍾女士的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重慶銀保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待於股東大會上及獲重慶銀保監局批准鍾女士之委任後，本行將與鍾女士訂立服務合約。鍾女士每年的薪酬將包括固定薪酬人民幣37,500元（如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固定薪酬將增加人民幣10,000元）和根據其出席現場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活動次數（每次人民幣3,000元）以及非現場方式參會及電話參會的次數（每次人民幣1,500元）計算的浮動薪酬。鍾女士之薪酬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鍾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1)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鍾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行股東注意。

建議更換核數師

根據中國財政部印發的《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不超過8年。鑒於相關規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統稱「普華永道」)需退任本行的核數師，自本行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且不會被續聘。

經本行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通過建議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提供相關服務。相關決議案將在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普華永道已書面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變更有關的事宜或情況須知會本行股東。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變更有關的事宜或情況須知會本行股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本行與普華永道就會計準則或慣例、財務報表披露或者審計範圍或程序的事宜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未決事宜。

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上述委聘核數師之建議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將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委聘核數師之詳情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劉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